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轉系辦法

98.04.02 本系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3.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9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4.10 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7.6 本校教務處同意備查

109.5.7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7 本校教務處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及轉系（所）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如認為原就讀學系與個人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入本系；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從其規定。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本系二年級；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本系二年級或三年級；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本系三年級或四年級。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最高修業年限不計算在二系重修習之年級。
本系不接受研究生申請轉系。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後之錄取名單，將依規定期限送交教務處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 第四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請之繳交資料(含應上傳與書面資料)與甄選方式：
一、擬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經原學系主任同意。
二、應上傳之自傳、履歷(含近兩年重要相關經歷及證明)、讀書或體驗報告(指對於教育心與輔導相關的讀書或體驗心得，非指修課的報告或作業)或未來規劃；並另以書面方式繳交一封原學系教師之推薦信。
三、本系將依所繳交之資料進行初審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
- 第六條 轉入本系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七條 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訂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